

**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5 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并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为了顺利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公司拟豁免“钱苏晋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，认购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 30%，且不高于 60%。本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，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”的承诺。

关联董事钱苏晋先生、张小红女士（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，钱苏晋之配偶）回避该议案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或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
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。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公告或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